

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觀鵬管字第 0940003184 號

主 旨：公告從事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之事項

依 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28 條第 2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在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（以下簡稱本風景區）從事獨木舟活動經營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，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。
- 二、業者應為從事獨木舟活動遊客（以下簡稱遊客）投保責任保險，每人保險金額最低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三、業者於本風景區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- （一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。
 - （二）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三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- 四、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，每組應配置 1 名合格救生員，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。
- 五、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，業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本處、消防單位通報。
- 六、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獨木舟及裝備，於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前，應就設備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，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。
 - （一）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，救生衣並須標示明顯之業者

名稱及編號。

(二)確認遊客救生衣之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慮。

(三)確認遊客已適當穿著救生衣。

七、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獨木舟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遊客以個人身分從事獨木舟活動，不得單人單艘進行，活動時至少 1 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。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，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，並檢查裝備及舟體。

(二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獨木舟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獨木舟活動。

(三)從事獨木舟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
(四)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。

八、從事獨木舟活動，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
九、業者違反本公告事項第 4 點規定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處長 謝 謂 君